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047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須要更多時間從事其個人事務，程厚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興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甘為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如上述程厚博先生之辭任及甘為民先生之委任，甘為民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程厚博先生(「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騰出更多時間從事其個人事務。

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程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

吳興杰先生 (Mr. Wu Xingjie)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吳興杰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吳興杰先生，現年 33 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吳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總裁，負責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全面管理工作，包括管理沒開發銷售渠道、產品研究及開發活動。吳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方勝康先生之女婿，方勝康先生為方杰先生之堂兄，兩人同是思時寰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換言之(已詳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經濟學院並擁有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取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出任深圳金湧泉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基金經理職務。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本公司之合營公司—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職務；並在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子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職務。其後升任為執行總裁。

除在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及上述披露外，吳先生之前並沒有在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吳先生與本集團內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則(「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協定或定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吳先生需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才可連任。吳先生的每年酬金為七十萬元人民幣及參考本公司業績計算之獎金。董事薪酬均為依據主要的市場價格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制定。

吳先生已經確認，就此項任命沒有應當引起股東注意的其他問題及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為民先生 (Mr. Gan Weimin)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甘為民先生(「甘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甘為民先生，現年 48 歲。甘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光學儀器工程學學士、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甘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從事律師職業，其後獲取證券和專利代理人執業資格。甘先生現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律師事務所，觀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甘先生現時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智控股有限公司(000607)、露笑科技有限公司(002617)和遠方光電有限公司(300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晉億實業有限公司(601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曾經在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擔任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並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浙江凱麥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除在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及上述披露外，甘先生並沒有在本集團內擔任職位，及並無在過去三年內證券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甘先生與本集團內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則(「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截止本公佈日期，且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

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協定或定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甘先生需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才可連任。甘先生的每年酬金為六萬元人民幣。董事薪酬均為依據主要的市場價格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制定。

甘先生已經確認，就此項任命沒有應當引起股東注意的其他問題及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

###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如上述程厚博先生之辭任及甘為民先生之委任，甘為民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上述變動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德龍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沈建林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盧頌康先生組成。其中吳德龍先生為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沈建林先生、方勝康先生、吳德龍先生及甘為民先生組成，其中沈建林先生為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甘為民先生組成，其中甘為民先生為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興杰先生及甘為民先生上任。

本公告可於交易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aupu.cn](http://www.aupu.cn))瀏覽。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方杰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截止本公告日，經計及上述董事變更，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吳興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和盧頌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甘為民先生和沈建林先生。